



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固环测（2021）第 141 号



单位名称：宁夏佳利源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十月

（加盖监测专用章）

监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监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西路 34 号

邮 编：756000

电 话：0954-2032716

传 真：0954-2032716

邮 箱：gyjczhs@163.com

1 概况

1.1 任务来源

根据《固原市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我站于 10 月 26 日对宁夏佳利源薯业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监测。监测期间，生产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满足监测要求，依据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结果，编制此报告。

1.2 样品情况

监测项目见表 1-1。

表 1-1 样品基本情况

序号	样品名称	样品数量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1	pH	1 个	10 月 26 日	10 月 27 日
2	化学需氧量	1 个		
3	氨氮	1 个		
4	悬浮物	1 个		
5	总磷	1 个		
6	总氮	1 个		

2 监测点位及频次

采样点为废水总排口，采样频次一次。

3 废水处理工艺

宁夏佳利源薯业有限公司工艺废水提取蛋白后，与洗涤废水混合，经沉淀池沉淀，用于休闲地灌溉。

4 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

4.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

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4-1、4-2。

表 4-1 分析方法

序号	样品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1	pH	玻璃电极法	HJ 1140-2020	/
2	总氮	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
3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钾法	HJ 828-2017	4
4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3
5	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89	/
6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89	0.01

表 4-2 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生产厂家	仪器编号	检定校准日期	检定校准机构
PH 值	PHBJ-260PH 计	上海仪电	601806N0014120065	2021 年 4 月	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测试院
悬浮物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上海实验仪器	/	2021 年 4 月	
	AL204-IC 电子天平	上海梅特勒	/		
化学需氧量	COD 自动消解回流（YHCOD-100 型）	银河仪器	YHCOD00176		
总氮	TU-紫外双光束分光光度计	北京普析	/		
氨氮	723C 分光光度计	上海欣茂仪器有限公司	/	2021 年 4 月	
总磷					

4.2 质量保证

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4-3。

监测期间,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参加监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,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、平行双样、密码

样等质量控制措施，质控样品数达到总样品数的 10%。

表 4-3 质量控制

监测项目	样品数	精密度			准确度		质控结果 (合格率) (%)
		密码样	平行样	相对偏差 (%)	加标样数 (个)	加标回收率 (%)	
pH	1	1	/	/	/	/	100
氨氮	1	1	/	/	/	/	100
化学需氧量	1	1	/	/	/	/	100
总磷	1	1	/	/	/	/	100
悬浮物	1	/	/	/	/	/	/
总氮	1	/	1	0.4	/	/	100

5 排放标准

参考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1-2010) 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，具体限值见表 5-1。

表 5-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单位	排放限值	
	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
1	pH 值	无量纲	6—9	6—9
2	化学需氧量	mg/L	100	300
3	氨氮	mg/L	15	35
4	总磷	mg/L	1	5
5	悬浮物	mg/L	30	70
6	总氮	mg/L	30	55

6 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1	PH	无量纲	6.41	6—9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mg/L	13600	100	超标
3	悬浮物	mg/L	2270	30	超标
4	总磷	mg/L	62.6	1	超标
5	总氮	mg/L	492	30	超标
6	氨氮	mg/L	57.5	15	超标

7 结论

监测结果表明：宁夏佳利源薯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，除 pH 外其余监测项目均超过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1-2010) 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。废水用于休闲地灌溉，监测结果仅作参考。

报告编制：潘向芹 审核：石磊 签发：刘利军
日期：2021.11.3 日期：2021.11.3 日期：2021.11.3

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

（加盖监测专用章）